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恩瑞恺诺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瑞恺诺”)。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恩瑞恺诺进行股权投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

● 累计计算说明：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因连续12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受宏观环境、行业竞争、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其所处的细胞治疗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技术迭代快、监管要求高的特点，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恩瑞恺诺及其现有与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方式取得恩瑞恺诺0.7576%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恩瑞恺诺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程序及批准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因连续12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方式取得恩瑞恺诺0.7576%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投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连续12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不含本次投资及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被投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金额(万元)
1	苏州浩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2026年2月	3,000.00	0.94%	-7,793.9
2	深圳希沃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2026年9月	1,500.00	2.94%	-2,607.51
3	北京像析医智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	2026年9月	96.00	80.00%	-56.02
4	北京深海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	2026年10月	1,200.00	20.00%	-79.40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21年，专注于细胞治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33.5811万元，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7,304.3271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恩瑞恺诺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26CY3A5H
法定代表人	倪夕祥
成立日期	2021-06-25
注册资本	5,533.5811万元
实缴资本	5,363.5811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三街万科云城南山云科技大厦A803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三街万科云城南山云科技大厦A80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倪夕祥
主营业务	细胞治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06.84	14,261.67
负债总额	4,288.37	1,425.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18.48	12,836.45
资产负债率	47.09%	9.99%
科目	2026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70.52	-6,938.9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倪夕祥	860.0000	15.5414%	860.0000	11.7738%
2	林新正	420.0000	7.5900%	420.0000	5.7500%
3	南京恺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	5.6022%	310.0000	4.2441%
4	南京恩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	5.6022%	310.0000	4.2441%
5	沙俊涛	180.0000	3.2529%	180.0000	2.4643%
6	荣立峰	120.0000	2.1686%	120.0000	1.6429%
7	苏春光	74.0556	1.3383%	74.0556	1.0139%
8	湖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873	1.6389%	90.6873	1.2416%
9	淄博新太格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746	3.2777%	181.3746	2.4831%
10	重庆分享投资有限公司	520.7773	9.4112%	576.1131	7.8873%
1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8212	0.9365%	162.4928	2.2246%
12	常州市红土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635	2.8095%	155.4635	2.1284%
13	深圳市合成生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268	5.6189%	310.9268	4.2567%
14	珠海基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057	4.6824%	363.1370	4.9715%
15	珠海格创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423	1.8730%	103.6423	1.4189%
16	珠海横琴融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0.2813	2.7158%	211.1507	2.8908%
17	珠海横琴瑞远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21	0.0936%	6.2888	0.0861%
18	重庆明辉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7.2845	3.7459%	207.2845	2.8378%
19	深圳市松禾细胞与基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2115	9.3648%	794.8906	10.8825%
20	深圳天士力天使医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268	5.6189%	310.9268	4.2567%
21	深圳市南山战新投一号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845	3.7459%	207.2845	2.8378%
22	合肥群象齐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423	1.8730%	103.6423	1.4189%
23	深圳南山西丽科教城成果转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138	1.4984%	82.9138	1.1351%
24	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42.6865	6.0606%
25	合肥国生未来科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6.0074	2.2727%
26	合肥市生命健康智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6.0074	2.2727%
27	肥西产业优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5.3358	0.7576%
28	广州成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1.9366	0.9848%
29	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3.6753	2.6515%
3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55.3358	0.7576%
31	长春恺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1.0672	0.1515%
	合计	5,533.5811	100.0000%	7,304.3271	100.000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对恩瑞恺诺增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投资标的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系基于标的企业资产及业务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2：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3：深圳市松禾细胞与基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4：合肥国生未来科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5：合肥市生命健康智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6：肥西产业优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7：广州成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8：珠海基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9：珠海横琴融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10：珠海横琴瑞远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11：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12：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13：重庆分享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14：长春恺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1：倪夕祥

乙方2：南京恺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南京恩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重庆明辉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恩瑞恺诺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14合称“投资方”。

投资方按照对公司投前估值100,000万元，合计出资32,000万元认购恩瑞恺诺1,770.74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余下30,229.254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5,533.5811万元增加至7,304.3271万元。

投资方应在收到关于本次投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证明文件并予以确认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收到关于本次投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证明文件并予以确认之日起第十五(15)个工作日为“最晚付款日”)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投资价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作出的财务性投资，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较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恩瑞恺诺股权比例为0.7576%。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与当前经营状况和财务水平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和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受宏观环境、行业竞争、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其所处的细胞治疗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技术迭代快、监管要求高的特点，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能否顺利完成相关股权的交割、工商变更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10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由于电子集团出现债务危机，导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169,204.22万元(具体金额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占用资金未退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2026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7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8号)，因公司及公司实控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具体情况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正在督促相关责任人全力配合证监会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尽快查清事实，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事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中心”)及江西联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通过签订贸易协议并支付预付款项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付款，预付款项最终流向控股股东。由于控股股东出现债务危机，导致169,204.22万元(具体金额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预付款项未退回，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全力督促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尽快形成资金占用清偿方案，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对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反思，研究、完善和拟定整改措施，跟进和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形成资金占用的清偿方案并金额归还占用款项。

2.为尽量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立即暂停了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的相关业务，避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事项。

3.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业务管控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系统的执行力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的问题，公司积极改善，近期聘任了具备内部审计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到岗。

4.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及时登记报备关联方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完整相关制度体系。公司梳理了相关管理制度，已对《股份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财务审批流程及权限管理规定》《内部借款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经营预警制度》等公司内部管控及监督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完善，并继续查漏补缺，推进制度梳理和流程优化工作，加强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管控和监督，特别是对子公司异常交易及大额资金收支的管控。

6.公司启动了追责程序。公司初步认定实控人应对事项负主要责任，经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商议后，对实控人采取如下追责措施：第一，公司要求实控人主动辞去总裁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第二，自2026年10月起停止支付其月度绩效薪酬，并逐月扣回其2026年1月至9月的月度绩效薪酬，该项措施自2026年11月起实施。其他人员是否在本事项中承担责任及承担何等责任，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暂不予对其他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和追责，公司要求其他相关人员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立案调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包括实控人在内的相关人员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扣减薪酬、罢免职务、追偿损失等追责措施。

7.为使占用资金尽快获得追偿，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还款。前期已多次开会讨论，多次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向控股股东核实相关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嫌疑，并进行了口头催收。在公司初步核查确认截止6月30日尚有超过16亿元预付款项未归还时，公司董事会即向控股股东发出《关于控股股东预付款项未及时归还的还款催收函》，要求控股股东1个月内全额归还预付款项。公司3位独立董事联名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催促函》；在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之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发出了《关于督促尽快收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函》。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拟定清偿方案，跟进其筹资及还款进度，但目前清偿方案尚未明确，暂无具体还款安排、预计还款时间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2026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7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8号)，因公司及公司实控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具体情况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正在督促相关责任人全力配合证监会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尽快查清事实，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事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23A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860,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斯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733,636	99.9279	是
1.02	关于选举蒋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741,942	99.932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636	42.3710	是
1.02	关于选举蒋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942	46.129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1项议案(含2项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佳荣、夏心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宗坤先生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1,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4%，增持金额为2,000,000.35元。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 本次增持未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宗坤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31,40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379%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宗坤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7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41,355股
增持股份金额	2,000,000.35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2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572,76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503%

三、其他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宗坤先生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1,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4%，增持金额共计2,000,000.35元。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00,4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00,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因2026年12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4,299,4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10,57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系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跟投获配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12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202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467,600股完成归属登记。公司股本总数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0,477,6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证投资关于其持有的战略配售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二)保荐代表人变更的情况说明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何洋先生、张津源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因张津源先生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指派林楷先生接替张津源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因2026年12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00,400	0.40%	1,600,400	0
合计		1,600,400	0.40%	1,600,4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战略配售股份	1,600,400	24
合计	1,600,4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7,733,650	-1,600,400	256,133,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743,950	+1,600,400	144,344,350
股份合计	400,477,600	0	400,477,600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索沃”)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8,9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厘清事实。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针对同一涉案设备交易背景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索沃已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2026年11月23日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诉讼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96474198A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2198号

法定代表人：朱葵

被告：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248433895

住所地：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工业厂房五楼

法定代表人：黄凤丽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就涉案采购合同项下设备向原告减少合同价款88,900,000元(该金额系参考案涉设备实际性能与约定技术标准的价值贬损差额，按合同总金额25%估算，最终以司法鉴定意见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量结果为准)；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7月17日签订采购合同，后陆续签订与案涉设备相关的其他协议，原告诉称按照约定的爬产计划，涉案设备未能达成约定的阶段指标，原告诉称被告的行为构成违约，提出拆价让步接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同一涉案设备交易背景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索沃已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2026年11月23日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